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本人對徵求意見有以下回應：

- A1. (1) 無可爭議  
(2) 同意  
(3) 同意

- A2. 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如下兩個重點：
1. 回應現有各辦法之不足與不足善，引起普羅大眾提出質疑與查革之訴求。
  2. 現代行政長官欠缺之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，造成政府弱勢，影響施政窒礙社會及經濟發展。

- 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這樣理解：
1. 不等於一步到位——即是不必要下一屆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即實施全面普選。
  2. 但應設立明確里程碑，按時增加普選成份。此里程碑應包含最終全面普選時間，及規定不應於一個期限（如十年）。
  3. 原址停留不動等於違反基本法。只有訂編而沒有導致里程碑之制定是現屆政府及立法會之失職。

- A3. (1) 擴大立法會民選議席，但保留功能議席。  
取消行政長官之小圈子選舉（如人選舉團）。

(2) 維持特區高度自治，港人治港，親中、左派人士可以參政，但必須理性，並誠意為港人服務。

B1. 這問題是屬技術細節，大原則確定後，應以最簡單方法與法修改。即是說，~~如~~倘若本地立法已滿足法律要求，就採取本地立法。

B2. 作為附件，它的設計是提供靈活物，應觸及基本法核心條文。附件之修改必須人代通過便可。

B3. 這是技術支節，應由特區政府<sup>協助及</sup>推動。

B4. 這是假設性問題，不應現階段<sup>已</sup>下結論不能達成共識。

B5. 這應以普羅市民之訴求為依歸。現階段本人應為應包括2007年。

市民

古錫華

KU SIK WAH

23/2/2004

D.